

证券代码：430359

证券简称：同济医药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月12日，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 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4日。

##### （二） 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无优先认购权，但仍可参与本次发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与其他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同权利。

## (三) 现有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缴款安排。现有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其缴款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安排一致。

## (四) 其他相关事项：

无。

## 二、 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 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拟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湖北鹏程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10,000,000	5.00	50,000,000.00	现金
2	武汉潮江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10,000,000	5.00	50,000,000.00	现金
3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6,000,000	5.00	30,000,000.00	现金
4	武汉肖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4,000,000	5.00	20,000,000.00	现金
	合计		30,000,000	5.00	150,000,000.00	现金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2019年1月4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9年1月10日（含当日）

## (三) 认购程序：

1、2019年1月4日（含当日）至2019年1月10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9年1月10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送至公司或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454977133@qq.com，同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27-84222253。

##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9年1月10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逾期未缴款的投资者视为放弃认购。

### 三、 缴款账户

认购人应将认购资金汇至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号：1592 1312 3123 23

行号：3075 2100 571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汇款用途填写“股份认购款”。

###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对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金内扣除。

2、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在汇款用途处注明“股份认购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3、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份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账后届时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4、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5、在2019年1月10日18:00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拨打公司电话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刘咏梅

(二) 电话：027-84222253

(三) 传真：027-84222451

(四) 联系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北路5号  
特此公告。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